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股本重組

概要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施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據此：(i)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5)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ii)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04港元，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藉以組成(於股份合併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重組股份；及(iii)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重組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重組股份進行買賣。目前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的法定普通股本將仍為600,000,000港元。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以待股東批准，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5)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04港元，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藉以組成(於股份合併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重組股份；及

(iii)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389,563,047股。以該已發行股本為基礎，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有677,912,609股已發行重組股份。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法定股本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股本	33,895,630.47 港元，由 3,389,563,047 股已發行股份組成	6,779,126.09 港元，由 677,912,609 股已發行重組股份 組成
未發行股本	566,104,369.53 港元，由 56,610,436,953 股未發行股份組成	593,220,873.91 港元，由 59,322,087,391 股未發行重組 股份組成

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價值於緊隨股本重組前後維持不變，為600,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條件

股本重組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與股本重組有關的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於股本削減的規定；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營業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重組股份的地位

重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在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重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仍維持不變，而就任何繳足股本向任何股東付款之責任將不會減少，惟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將會彙集及出售(如可能)及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重組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重組股份進行買賣。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063 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重組股份的市值將為 3,150 港元。

股本重組的原因

股本重組將提高股份的面值。預期股本重組 (i) 將導致對重組股份買賣價作出相應向上調整，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64 條規定，因為股份目前以低於 0.10 港元價格買賣；及 (ii) 降低重組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就股本重組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及相關安排

為緩解因存在零碎重組股份而產生的困難，倘股東有意購入零碎重組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零碎重組股份，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行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股東提供有關買賣零碎重組股份之對盤服務。

重組股份的新股票將予以發行及提供予股東，而無直接費用。

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並於通函中載列其他詳情，以知會股東及／或投資公眾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相關買賣安排及合併股份股票換領的程序。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之前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現有櫃位臨時關閉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重組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重組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重組股份的新股票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證券行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重組股份的現有櫃位重新開放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重組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重組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並行買賣	五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證券行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結束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重組股份的新股票	五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 (1) 所有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本公告所指有關時間表內事項的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後或修訂。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對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完成股本重組時對購股權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適用規則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一旦實行可能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視情況而定)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重組股份的行使價／兌換價(視情況而定)

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適當調整及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4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的股本，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刊發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通告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將予增設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組股份」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增設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或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而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行的三年期2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